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 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瑞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近日，瑞泰新材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就前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赛诺高德”）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东莞赛诺高德的全资子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赛诺高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扬州赛诺高德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就前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所涉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

公司瑞泰新材、控股孙公司扬州赛诺高德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BRPR2JX0
成立日期	2022/6/3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镇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服务大楼四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召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76.98%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115,708,208.28	75,177,540.28
负债总额	69,046,737.20	27,405,392.39
净资产	46,661,471.08	47,772,147.89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02,967.21	-1,928,453.91
净利润	-1,110,676.81	-1,831,426.58

注：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2QUR89
成立日期	2017/9/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88 号 5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3,631.42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友春
经营范围	金属蚀刻技术研发；手机及笔电均温板蚀刻件、全自动卷对卷蚀刻件、半导体引线框架、光学掩模版、汽车音响网、汽车装饰件、真空镀膜件、五金、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蚀刻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49.90%

2、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99,974,234.55	374,481,732.93
负债总额	168,434,175.87	154,785,673.81
净资产	231,540,058.68	219,696,059.1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08,645.63	241,887,157.75
利润总额	1,464,422.75	13,824,915.67
净利润	322,270.86	14,141,838.19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宜宾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债务人：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36,000,000.00元

担保业务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

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2,0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42%;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5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二)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三)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四) 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